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859號

原告 李昱璋  
被告 蔡家盈（原名：蔡乙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000元，及其中2萬100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2萬5000元部分，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因家中經濟困難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並表示112年8月20日還款2萬5000元、112年10月20日再還款2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然被告將系爭借款投資比特幣失敗，導致無力清償，嗣後雖有還款4,000元，但剩餘借款迄今仍未清償借款。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000元，及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答辯狀辯稱：借錢時被告是全職媽媽，當時答應要還給原告的錢一直拖到後面，因為

01 被告被詐騙集團騙了，被告有跟原告說，但原告還是要求被  
02 告要全額清償借款。被告是有心想還款，被告陸續有找到工  
03 作，但後來又失業了，被告於113年11、12月有各還款2,000  
04 元。希望原告可以讓被告找到工作後分期償還借款，且希望  
05 法院不要扣除被告失業補助等語，資為抗辯。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1 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12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3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5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存摺封面及內頁、兩造  
17 對話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而被告辯稱因清償能力不佳致無法償還縱然為真，仍僅係債  
19 務人履行能力之問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清償責任，而是否  
20 扣除失業補助則屬判決確定後強制執行標的之問題，故被告  
21 前揭抗辯，並不影響其本件所應負之返還借款責任。是以，  
22 系爭借款契約清償期既已屆至，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剩餘借  
23 款4萬6000元，核屬有據。

24 (三)至原告雖請求被告自借款時即112年7月27日起支付遲延利  
25 息，惟系爭借款契約既有約定清償期(112年8月20日還款2萬  
26 5000元、112年10月20日還款2萬5000元)，則被告應自約定  
27 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  
2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9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31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建霖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2 駁回之。